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医患诉讼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HQ-2025N29-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院医患诉讼服务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人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HQ-2025N29-1

二、采购组织类型：院内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医患纠纷、诉讼类法律服务，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16 万元，结算率最高限价为 100%。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二年。

九、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十、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十一、报名方式：投标人必须于2025年10月21日17:00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mailto:zju4hzwzb@163.com)

zju4hzwzb@163.com（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人”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1、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2、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102 室。

十三、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 9:00

开标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409 室

十四、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102 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2

十五、其他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明。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5) 因中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8、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由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9.3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不断改革普遍提高，为维护医院正常的运营秩序和合法权益，医院拟聘请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律师事务所为我院年度医疗纠纷诉讼等相关工作，**该项目服务期为二年，采购预算为 16 万元，即 8 万元/年。**

二、服务内容

（一）日常服务

1、医疗投诉和纠纷的处置

（1）协助医患协调办公室进行投诉或纠纷的协调解决：在医院要求时间内组织医务人员、患者正式谈话，就具体事项与患者或家属进行及时的沟通谈话，对患者投诉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解释，对处理经过的关键环节进行书面记录，书写《谈话记录》；对于需要书面答复的患者或家属，协助完成书面意见的撰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工作；引导患者或家属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2）协助医患协调办公室与人民调解委员会沟通：协助准备调解所需的相关病历资料等相关证据材料，组织院内科室的沟通会达成院内一致意见，完成纠纷陈述意见的撰写，并根据医患协调办公室的要求代表医院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患方进行调解沟通，以及其他各项调解工作并签订三方调解协议书；对于已签订调解协议书的医疗纠纷，经与医患协商后，协助医患协调办公室完成司法确认工作，作为医院代理完成司法确认书的签订。

2、医疗损害(事故)鉴定处置

（1）代理医院参加各级医学会的医疗损害（事故）鉴定：负责鉴定前院内讨论、鉴定会院内专家组织、鉴定陈述材料准备，代表医院完成鉴定的相关程序并随同院内专家一起参加鉴定会。

（2）在医疗纠纷诉讼过程中，负责鉴定前院内讨论、鉴定会院内专家组织、鉴定陈述材料准备并随同院内专家一起参加鉴定会，代表医院完成诉讼的所有程序。

3、其他日常服务

（1）根据医院的要求，为医院解答医患类相关法律问题。

（2）根据医院的要求，指派专人到场处理医院医患类相关突发法律事件。

（3）医务人员因医患纠纷导致生命健康受损，为其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4）医务人员因医患矛盾、患方投诉导致被行政处罚、刑事公诉的，为其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5）根据国家涉医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涉医事政策的变化，或根据具体司法实践向医院主动出具律师意见书。

（6）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医疗纠纷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二）医患类法律诉讼服务

1、代理医疗类诉讼纠纷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和仲裁案件。

2、医务人员因医患矛盾、患方投诉导致被行政处罚、刑事公诉的、听证会代理、法律帮助、辩护。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三名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其中一名项目负责人，两名服务人员。
中标人拟提供的服务人员均需具有律师执业证书。

2、医患纠纷相关案件收费标准：

(1) 民事案件

①案件由金华地区内的法院管辖的，律师费用**基准价为 6000 元/例，年度预估数量为 8 例（该数量为预估数量，仅做报价参考）。**

②案件由非金华地区法院管辖的浙江省内的，律师费用**基准价为 10000 元/例，年度预估数量为 3 例（该数量为预估数量，仅做报价参考）。**

③二审、再审、仲裁的律师费用与一审的相同。

(2) 医务人员因医患矛盾、患方投诉导致被行政处罚、刑事公诉的、听证会代理、辩护，依据律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 70%收取代理费或代书费。**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收费标准。**

四、考核

采购人每季度根据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罚人民币 100 元，中标人次季度提交罚款金额。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考核条款如下：

《浙大四院医患诉讼服务服务季度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得）分情况
迅速的反应时间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法律服务要求应不超过 24 小时内反馈。	违反每次扣 5 分	
良好的服务态度	乙方应在 8*5 的工作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优质热忱的服务；在工作时间外，乙方应保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随时能协助甲方处理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	违反每次扣 5 分	
优良的服务质量	在医患诉讼服务任期中，准确无误地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法律疑问，提出法律依据，及向甲方出具准确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乙方的工作，能够切实解答甲方的疑问	违反每次扣 5 分	
良好的职业道德	乙方律师因工作关系接触到甲方的技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具有保密义务，因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每次扣 5 分	
总得分	100 分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 年。

★2、**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次数据实单次结算。结算无异议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 30 天内支付。

六、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 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 号）要求，组织验收。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由供应商报统一结算率，统一结算率=供应商结算单价/单价基准价*100%。

★2、统一结算率报价须 $\leq 100\%$ ，否则响应无效。

3、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八、其他

1、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2、投标人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招标单位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会。

3、投标人报价时应以百分比为计算单位，报价结算率到小数点后两位为止。报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费用由各参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4、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书，若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做补充说明，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售后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

应包括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六）；
- 5)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6) 相关资质和荣誉；
- 7) 服务方案；
- 8) 服务质量案例；
- 9) 管理制度；
- 10) 从业人员履历；
- 11) 优惠与承诺；
-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
- 13) 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2、商务标：

- 1) 投标函（附件三）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交通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无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的。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8、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 9、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 10、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 11、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 14、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 15、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16、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 17、中标公司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 7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医院类的年度医患诉讼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采购单位名称、公章、合同日期。	6
2	资质和荣誉	【客观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主管部门荣誉情况进行评价，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6
3	服务方案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日常服务（包括医疗投诉和纠纷的处置、医疗损害（事故）鉴定处置、其他日常服务等）的服务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	6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医患类法律诉讼服务的服务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	6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紧急事项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	6
4	服务质量	【主观分】 1、投标人提供为年度合作业主服务的医患相关的非诉项目数量、效率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2 分） 2、投标人提供为年度合作业主服务的医患相关的诉讼项目数量、	8

		效率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6分） 注：以上案例需提供年度合作业主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制度管理	【主观分】投标人内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职业培训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全面丰富，规定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等。（共5项，每项2分）	10
6	从业人员履历与经验	【主观分】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履历、从业年限、从业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注：1、提供拟派人员执业资格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近6个月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相关聘用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该人员同类业务从业经验、所获荣誉、诉讼服务质量等相关证明材料。	6
		【主观分】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服务人员履历、从业年限、从业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注：1、提供拟派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及近6个月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拟派人员同类业务从业经验、所获荣誉、诉讼服务质量等相关证明材料。	6
		【客观分】根据拟派服务团队的律师专业技术职称背景：一名二级及以上的律师得5分，一名三级律师以上律师得3分，无三级以上律师得0分。	5
7	优惠与承诺	【客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进行横向综合评定：综合排名第一的得5分，第二的得4分，第三的得分3分，其他名次依次减去1分，最低的得0分。不同投标人名次可并列，且不影响后续投标人排名。	5

2、商务评审（总分30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结算率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30分。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结算率）×30%×100，保留小数2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患诉讼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__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患诉讼服务（采购编号：ZSHQ-2025N29-1） 招标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医患诉讼服务	2	年	80000	160000	具体结算单价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		人民币：160000.00 元 （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注：

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交通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2、结算原则：中标结算单价（中标结算单价=单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率，详见附件 1）
*实际用量，总金额不能超出 16 万元（壹拾陆万元整）。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贰年。即 2025 年 10 月__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__日止。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擅自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六、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七、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基于自身考虑暂不予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解决相关争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更改制作至不侵权的状态，已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解决争议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服务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确保已经获得永久使用授权，且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服务考核

甲方每季度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罚人民币 100 元，乙方次季度提交罚款金额。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考核条款如下：

《浙大四院医患诉讼服务服务季度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得）分情况
------	------	------	---------

迅速的反应时间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法律服务要求应不超过 24 小时内反馈。	违反每次扣 5 分	
良好的服务态度	乙方应在 8*5 的工作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优质热忱的服务；在工作时间外，乙方应保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随时能协助甲方处理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	违反每次扣 5 分	
优良的服务质量	在医患诉讼服务任期中，准确无误地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法律疑问，提出法律依据，及向甲方出具准确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乙方的工作，能够切实解答甲方的疑问	违反每次扣 5 分	
良好的职业道德	乙方律师因工作关系接触到甲方的技术、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具有保密义务，因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每次扣 5 分	
总得分	100 分		

九、费用支付

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次数据实单次结算。结算无异议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 30 天内支付。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的方案及其他文件，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如乙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根据书面意见给甲方，由甲方审核定夺。

2、甲方按照本合同组成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组织最终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如需甲方提交相关文件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文件清单。

2、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指导意见，并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及时协助甲方确定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的服务要求有变更，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执行甲方的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通知甲方再次验收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4、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该部分内容自行编辑）

1、

2、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该些协议或合同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 方：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579-89935102

电 话：

传 真： 0579-89935104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行义乌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208020009888091287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浙江义乌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基准价	统一结算率	结算单价
1	金华地区医患诉讼服务	6000 元/例	小写：____% 大写：百分之__	
2	非金华地区医患诉讼服务	10000 元/例		
合同总价				
小写：¥16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附件一

封面格式 1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即壹拾陆万元整（大写）。（企业成本价为_____元）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利。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单位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患诉讼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SHQ-2025N29-1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基准价	统一结算率
1	医患诉讼服务	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小写：____% 大写：百分之____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由供应商报统一结算率，统一结算率=供应商结算单价/单价基准价*100%（即中标结算单价=单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率）。

3、★统一结算率报价须≤100%，否则响应无效。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交通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医患诉讼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SHQ-2025N29-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服务要求			
1			
2			
.....			
商务要求			
1			
2			
.....			
合同条款			
1			
2			
.....			

备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